

#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2021〕19号

---

## 关于转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江区“蒲葵之梦·天心轩”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江门市鸿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江区“蒲葵之梦·天心轩”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批复》关于蓬江区“蒲葵之梦·天心轩”项目前期物业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2.95元（不包含公共水电分摊费用）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请按照《批复》的要求，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并向业主做好解释等形式公布经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该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三年，届时若蒲葵之梦·天心轩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需在试行期满前 3 个月内到我局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江区“蒲葵之梦·天心轩”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江发改价格〔2021〕279号）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主办：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物价物资股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发改价格〔2021〕279号

---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蓬江区“蒲葵之梦·天心轩”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核定江门市蓬江区“蒲葵之梦·天心轩”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江发改价格函〔2019〕906号）规定，综合考虑物业服务成本、社会承受能力、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核定江门市蓬江区“蒲葵之梦·天心轩”项目前期物

业服务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2.95 元（不包含公共水电分摊费用），具体执行标准以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确定的标准为准，但不得超过此标准。

二、请你局通知江门市鸿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前期物业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并向业主做好解释工作。

三、本文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三年，届时若蒲葵之梦·天心轩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需在试行期满前 3 个月内到你局重新办理有关手续。若有效期满前成立业主大会，则无需报你局，收费标准按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1年9月3日印发